**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校外项目管理细则**

为落实北京大学“培养引领未来的人”的人才目标，加强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校外项目的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校外项目的实际情况，参考《北京大学本科生学习与生活指导手册》（2017年8月版）制定本细则。

**入学与在学期间管理**

第一条 符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校外项目招生简章》招生对象要求的人员可报考本项目，并按照相关通知参加考核、提交完整真实的报考材料。

经考核录取者，须按照学校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报到手续，领取双学位学生证。逾期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双学位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其报考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学生入学后，招生组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终止双学位学习，并不再接受其报考经济学双学位；情节严重的，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条 双学位项目学生证是证明校外双学位学生身份的唯一有效证件。进入学校、办理饭卡、参加考试及各类活动时应出示。入学时发放，毕业时注销。

第四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大学校纪校规、遵守双学位项目管理规定。违纪者，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终止双学位学习，并不再接受其报考经济学双学位。情节严重的，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条 学生在项目学习期间没有北京大学学籍，不转户口、不转人事档案、不转党团关系，不安排住宿，饮食、医疗、使用北大图书馆等费用自理。项目结束时，北京大学不负责学生的毕业派遣工作。

第六条 校外双学位项目学制为两年或三年；双学位在读期间（至少已修读一学期以上），主修专业为本科在读的学生，如因主修专业学籍异动导致主修专业学制延长，经审核批准，双学位项目学习时间可延长至四年。对未修满规定学分而终止学习的学生，学校仅出具成绩证明。

学生在项目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符合获得学士学位条件者，凭已获得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本科第一学位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授予北京大学经济学双学位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务必自行确认获取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时间早于双学位毕业时间，否则将无法获得双学士学位证书。如学生在报考和就读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导致无法取得双学位的情况，责任自负。

第七条 双学位项目按学分交费，每学期按当学期所选学分数一次交清，学费标准按北京大学财务部批准确定的标准执行，具体方式见相关通知。中途退课或终止双学位学习，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第八条 学生应当按照项目教学计划的规定完整参加课程教学活动，自觉遵守学习纪律，不接受学生通过自修课程获得学分。

**教学计划及选课**

第九条 经济学双学位项目采用完全学分制，课程分为核心课程及限选课程，具体学分及相关课程要求参见入学年的《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教学计划》。

第十条 经济学双学位项目课程学习实行教学计划指导下的自由选课制。学生应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要求和学院的指导意见，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学习进度，认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教学计划。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课程预选、退课、补选等。学生的选课记录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直接转入本人成绩单，期末考试后录入成绩。对未办理退课手续却不参加考试的课程，成绩以零分记；未选的课程，成绩不予登录。

不允许选择上课时间或考试时间冲突的课程。

第十二条 选课日程安排

每学期选课系统开放后，学生自行网上预选课程。学生在规定的时间根据选课结果在网上交学费，未按时交费则选课无效。

具体操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以国家发展研究院主页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中期退课：允许学生在学期中期网上退课。学生中期退课后，成绩单上该门课程如实记载为W（withdrawal，退课）。W不参与GPA计算。与所退课程相关的习题、上机、小班研讨课等须同时退掉。具体退课操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以北京大学教务部网上通知为准。退课手续不允许他人代办；逾期不再受理。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全程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不接受学生通过自修课程获得学分。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档案，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中予以标注。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方式包括笔试（含闭卷、开卷）、口试等。课程考核方式可根据项目规定、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由主讲教师确定。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和考核过程中须诚实守信，遵守项目的学习和考核纪律。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违纪作弊等失信行为的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处分材料按规定归入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时，须在考试前向国发院双学位办公室提出网上申请并提供请假证明。因病请假者，须同时提交医院诊断证明，课程开考后提交的病假证明和申请无效。被批准缓考者须在该缓考课程再次开设时选课并重新修读课程，参加考核。

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的，按旷考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旷课、缓考和旷考的课程成绩处理办法：

（一）凡全程考勤的课程，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记为 “0”分；凡抽查考勤的课程，三次抽查未到课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记为 “0”分。

（二）缓考课程的成绩记录为“缓考”（I，Incomplete）。

（三）旷考课程考试成绩记为 “0”分，并计入该课程总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及考勤情况公布后，如有异议，请及时向任课教师、助教书面申请核查。期末考试后，学生可在学校教务网上查到自己的学分、成绩。对成绩有异议可向任课教师、助教申请复查试卷，受理核查期末考试成绩申请的时间截止到下学期开学后第2周（毕业年级受理时间见当学期通知），期末复核成绩只对期末试卷进行复查，不再修改平时及期中成绩。超过期限，不受理核查申请。

复查试卷程序：学生本人向任课教师、助教提出书面申请，由任课教师、助教负责复审试卷，如确需修改成绩，由助教提出申请，任课教师提供原始考卷及其复印件，在其中必须明显标出修改的部分，并附成绩修改的详细修改理由和说明并签字；教学院长收到修改成绩的申请以及教师所提供的以上相应的材料，签字同意后，由任课教师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并签字，院系教务将以上材料报教务部教务办，是否同意修改将由教务部决定。逾期或材料存疑的，不予更改。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修课必须重修，选修课可以根据教学计划要求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

已合格的课程不得申请重修。

**考试与学习纪律**

第二十一条

1、考生要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5 分钟进入考场，隔位就座或按照监考人员的安排就座，将学生证放在桌面。无学生证者不能参加考试；迟到超过15分钟不得入场；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如考试允许提前交卷，考生在考试开始30分钟后可交卷离场；未交卷擅自离开考场，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2、 除非主考教师另有规定，学生只能携带必要的文具参加考试，其它所有物品（包括空白纸张、手机等电子设备）不得带入座位；已经带入考场的手机等电子设备必须关机，与其他物品一起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不得随身携带或带入座位及旁边。

3、 考试使用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和收回，考生不得带出考场。考生在规定时间前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答题时间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

4、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者，按本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5、学生完成作业、论文、报告及其他作品，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生不得有抄袭、篡改、伪造、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等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学生在论文或作品中借鉴或引用他人观点、材料和数据的，必须注明来源。

第二十二条 违反考试与学习纪律的认定及处理

1、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监考人员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1）未按考场规则隔位就座或未按监考教师指定座位就座的；

（2）至监考人员分发试卷时尚未将书包或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3）已收起的物品中有未关闭的手机等电子设备，致使呼叫声影响考场秩序的；

（4）未经允许携带自备草稿纸（空白）的；

（5）未遵守监考人员指令，提前开始答题或不按时结束答题的；

（6）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的；

（7）其他违反考试纪律构成口头警告的情形。

2、除开卷考试中教师另有说明外，学生在开始考试答题至交卷离场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该门课程总成绩按零分处理：

（1）有第二十二条第1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行为且无视口头警告而继续或重复的；

（2）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暗号或做手势的；

（3）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或借给他人文具或教师允许携带的参考书、工具书及其它物品的；

（4）其他考生索要或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而未加拒绝也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5）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3、除开卷考试中教师另有说明外，学生在开始考试答题至交卷离场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考试作弊行为，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处理，终止双学位学习，并不再接受其报考经济学双学位：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2）在课桌、座位及旁边发现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

（3）使用手机、非教师允许的计算器等具有信息发送、接收、存储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课桌、座位及旁边发现有这些设备的；

（4）在桌面、身体或允许使用的文具、工具书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内容的；

（5）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窃取、索要、强拿、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其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的；

（7）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之机，在考场外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使用手机等各种具有信息发送、接收、存储功能的设备的；

（8）其他作弊行为。

4、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严重作弊行为，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处理，终止双学位学习，不再接受其报考经济学双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1）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2）组织作弊的；

（3）使用手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器材与他人串通作弊的；

（4）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5）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5、考试结束后发现的违纪作弊行为，依据其违纪作弊行为的情节，参照第二十二条第2款、第3款、第4款处理。

教师在评卷过程中认定学生答案雷同的，可以认定相关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对作弊学生，视情节轻重参照第二十二条第2款、第3款、第4款处理。

6、考试过程中扰乱考场秩序、考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试卷或答案以及在考试前后以各种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及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的，终止双学位学习，不再接受其报考经济学双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7、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视情形分别予以处理。在作业、论文和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抄袭、篡改、伪造的内容未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主要观点的，属一般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抄袭、篡改、伪造的内容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主要观点的，属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提供虚假学业、学术性证明的，属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行为。

（1）已提交的平时作业、小论文、实验报告，任课教师发现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事实的，给予口头警告和教育，本次作业或报告成绩按零分处理；无视口头警告再犯的，视情节给予处分，该门课程总成绩按零分处理。

（2）已提交的课程期末论文或报告，经任课教师或院系相关教师认定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事实的，该门课程总成绩按零分处理，属一般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给予警告；属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行为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终止双学位学习，并不再接受其报考经济学双学位。

（3）学生修读双学位项目期间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经相关学术组织认定，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事实，终止双学位学习，并不再接受其报考经济学双学位。

（4）提供虚假学业、学术性证明的，视情节给予处分，情节严重者终止双学位学习，不再接受其报考经济学双学位，特别严重者，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5）由他人替自己撰写论文或者替他人撰写论文的，或参与买卖论文的，终止双学位学习，并不再接受其报考经济学双学位，情节严重者，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6）第二次违背学术诚信，情节严重的，终止双学位学习，不再接受其报考经济学双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7）有其它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依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暂停学习与退出学习**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病或遇特殊情况如需暂停学习，应于开学前在国家发展研究院学生信息服务平台上填写申请，提交教务主任审批。学期开始后，如已选修课程，不得办理停学手续。暂停学习不改变学制。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终止双学位学习：

1、学习期间，考核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20学分的（已经重修并且及格的课程不再计入）；

2、在规定学制内未完成学业的；

3、未经批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30学时以上的；

4、学习期间，主修专业受到学术警告（学业预警），且双学位项目认为学生不适于继续参与学习者；

5、应予退出项目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终止学生双学位学习，由项目办公室提出处理报告并附相关材料，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决定后，报教务部备案。

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以书面形式提交。

终止双学位学习决定书由院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院系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在规定学制内未完成学业的，学校在毕业审查时做出结论，自动终止双学位学习手续。

本人申请终止双学位学习的，须在国发院学生信息服务平台上提交终止申请，并于指定日期到双学位办公室办理手续。

**学生工作及学生服务**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发展研究院为双学位项目学生设立院级奖助学金，学生可根据当年通知的奖助学金项目及具体要求进行申请。

第二十七条 CCERCLUB（国发院双学位同学会）是双学位学生自主管理的具有学生会性质的社团组织。由双学位学生选举产生会长，组织各种活动。国家发展研究院为学生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双学位项目会通过国家发展研究院双学位主页、邮件、微信平台和班级微信群发布就业和实习信息，请自行关注。

**毕业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双学位项目学生须提前核对毕业信息（学籍信息、学分、成绩等），在毕业学期的开学五周内，根据所修课程是否满足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向国家发展研究院提出双学位毕业申请。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且完成双学位教学计划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经学院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符合获得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双学士学位证书。双学位学生凭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与学士学位证原件领取双学士学位证书，办理各项毕业手续。

学生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教学计划，或者三年内主修专业未获得主修毕业证与学位证，须终止双学位学习。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经济学双学位证书。

学生在读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报学校审查。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取消其修读双学位资格，不发给双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双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双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双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二条 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书面申请并书面声明原证书作废，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证明书的办理费用自理。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双学位校外项目的学生，北京大学教务部授权国家发展研究院双学位项目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8年6月1日开始执行。

**《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校外项目管理细则》及入学确认单**

**学号：W18194\_\_\_\_\_\_\_ 学校（单位）： 手机：**

**我已认真读过《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校外项目管理细则》，确认进入国家发展研究院双学位校外项目学习，并自觉遵守国家发展研究院的各项规定。**

**签名： 日期：**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倡议所有经济学双学位的同学诚信地面对双学位项目学习中的每一次作业、测验及考核，共同维护北京大学的学术声誉和自己的荣誉。坚决抵制任何的违纪和作弊行为。国家发展研究院对于任何的违纪行为都将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双学位入学承诺书**

**我承诺维护北京大学的学术声誉，在双学位项目的学习中严肃对待课堂学习、作业和考核，如果出现违纪和作弊行为，愿意按照《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双学位校外项目管理细则》接受相应的处罚。**

 **承诺人：**

 **日期：**